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

100年3月9日100年第0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3月19日101年第04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5年12月2日105年第11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教學，提升網路教學互動性及教學成果，特訂定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開課班級人數達20人以上之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
三、本校專兼任教師於近一學期中積極運用本校建置之數位學習平台者，得予以獎勵。

四、由教學媒體處統計上一個學期(暑期課程併入第二學期計算)各班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台之積分，積分表如附件，統計數據之計算自學期第一週第一天至第十八週最後一天止。

五、積分達85分以上(含)者，即頒發獎狀（牌）予該班授課教師獎勵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運用數位平台融入教學積分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及學期 | 課程名稱 | 班別 | 教師姓名 |
| 學年度第 學期 |  |  |  |

二、積分指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分數 | 備註 |
| 一 | 討論區學生使用情形 |  | (學生留言次數/班級人數)\* 100\*0.43分，至多43分 |
| 二 | 討論區教師回應、教師建立公告、教師討論區文章或議題發表 |  | (教師留言次數/班級人數)\*100\*0.86分，至多43分。 |
| 三 | 使用作業功能 |  | 是，得4分；否，得0分 |
| 四 | 使用線上測驗功能 |  | 是，得4分；否，得0分 |
| 五 | 使用問卷功能 |  | 是，得3分；否，得0分 |
| 六 | 使用同步教學平台 |  | 是，得3分；否，得0分 |
| 總計 | |  | 項次一~項次六總計 |